

航 道 通 告

粤东航道通告〔2023〕30号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运行方案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运行方案》已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粤交航政函〔2023〕426号），现将船闸运行方案通告如下：

一、船闸名称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

二、船闸运行管理单位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电话 0754—88566980。

三、船闸运行方案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运行方案（公示版）》（详见附件）。

四、监督单位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五、监督联系电话

0754--88565790。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附件：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运行方案（公示版）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27日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运行方案（公示版）

一、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位于练江出海口海门镇附近，船闸布置于练江左岸侧。

（二）船闸概况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为单线单级船闸，按V级船闸、通航300吨级船舶标准设计。船闸闸室尺度为：120×12×3.2米（长×宽×门槛最小水深），上引航道长195米，导航段、停泊段各长55米，下引航道长195米。

船闸在闸室顶布置活动检修交通桥，交通桥位于船闸下闸首的上游侧，桥下通航，活动检修交通桥通航净高8米。

二、运行方案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运行工作由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负责。

（一）通航水位

表1 船闸通航水位（珠基）

运行情况		上游（米）	下游（米）
汕头市海门 湾桥闸船闸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1.39	1.98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41	-1.18

（二）船闸通航代表船型标准

表 2 船闸通航代表船型标准

船闸名称	船闸级别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主尺度 (米)
汕头市海门 湾桥闸船闸	V	300 吨级 船舶	55.0 × 8.6 × 1.3
			39.0 × 7.4 × 2.0
			41.5 × 7.0 × 2.0
			38.5 × 7.3 × 1.9

(三) 运行时间

汕头市海门湾桥闸船闸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 每天 9:00—17:00。如确有必要可根据船舶实际过闸需求延长运行时间。

(四) 船闸养护停航时间安排

表 3 船闸养护停航时间安排

船闸名称	项目	时间	备注
汕头市海门 湾桥闸船闸	专项修理	20 天	每年 11 月, 间隔期 1 年
	大修	50 天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方案 上报

原则上船闸修理时间不得超过上表时间安排。船闸修理期间应优化船闸修理方案, 尽量缩短停航时间, 减小对通航的影响。

(五) 通航流量及气象条件

海门湾桥闸船闸为 V 级闸, 船闸所在航段允许通航的最大流量为 1060m³/s、最大风力为 6 级大风、最小能见度为 100

米的大雾。

三、运行原则

(一)“先到先过原则”：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

(二)“单独放行原则”：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三)“重点船舶优先过闸原则”：对紧急军事运输船、紧急抢救船、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

(四)“限制放行原则”：由于受到船闸闸室、上下游引航道尺度限制，对于超载、超宽、超高或其他超出船闸设计标准或严重漏水、机器发生故障等影响通航安全的船舶限制过闸。

(五)重点船舶优先安排顺序如下：

- 1.特殊任务的船舶，包括军事运输、抢险救灾等船舶。
- 2.航道、海事、公安、水政、渔政等部门船舶及其他执行公务的船舶。
- 3.使用 LNG 清洁能源的运输船舶优先过闸，安排专闸通过。
- 4.客运船舶及重点集运物资的船舶。
- 5.载运鲜活易腐货物的船舶。
- 6.载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船舶安排专闸通过，不得

与客船在同一闸室通过。

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船舶过闸：

1.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2. 船舶尺度不符合船闸运行标准的。
3. 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七) 船舶过闸排档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船闸名称、闸次、航向、船名、货种、实际载客（货、箱、车）量、船舶本航次最大尺度（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高度、吃水）、过闸方式（上行或下行、过一闸或过两闸）、过闸起止时间、待闸锚地等。

四、船舶申报

(一) 申报方式

1. 船舶到达船闸停泊区靠泊，由船员上岸到船闸报到窗口办理过闸手续，报到窗口工作人员将船舶过闸信息录入调度系统。

2. 船闸运行单位安排船舶过闸时，如因船方原因不通过船闸的，过闸排号保留 6 小时，6 小时后取消相应排号重新申报过闸。已受理申报尚未安排计划过闸的船舶不需重复申报。

(二) 申报内容

1. 首次过闸申报。船员须持船舶有关证件（船舶登记证

书、船舶营业运输证、船舶签证簿)填写以下信息:

船舶基本信息:船名、船籍港、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船舶检验证书编号、船舶国籍证书初次登记号、船舶检验日期、船舶制造厂、航区、船舶类型、主机功率、单船设计航速、总吨、净吨、最大排水量、满载排水量、参考载货量、乘客定额、单船最大尺度(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最大吃水)等。

本航次信息:货种、实际载(客)货量、船舶实际吃水、过闸方式(上行或下行)。

2. 非首次过闸申报,只填写本航次情况。

(三) 工作人员检查、确认登记

需检查船舶是否已达到停泊区,检查申报信息是否填写齐全,检查船舶的实际尺寸、实际载货是否符合过闸条件等。

五、运行管理

(一) 船闸运行单位根据排档编组计划,结合船闸运行情况和对应待闸段、靠船的空闲情况,选择适当发船时机,通知船舶开航,引导船舶进闸。

(二) 严格执行调度计划,如遇有大风、大雾、暴雨、洪水及其他恶劣气象条件或者设备出现故障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调度计划,并及时通知过闸船舶。

(三) 过闸船舶应服从指挥,在停泊区候闸。收到过闸指令后,从停泊区按序慢速驶向靠船墩,待船闸运行单位发

出通行信号（绿灯）后按序进闸，严禁抢档追越和齐头并进；在闸室内要按指定的泊位及界限标内有序停靠，并及时系好缆绳；出闸时必须在发出通行信号（绿灯）后才能出闸，在未发出通行信号前（红灯）严禁越过界限标行驶。

（四）调度规程：过闸船舶应严格遵守引航道航行与避碰规则、口门区航行与避碰规则、闸室航行与避碰规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六、其他

（一）进出闸通信联系方式

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电话：0754--88566980。

（二）本运行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运行咨询和监督

运行单位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汕头市水务局，电话：0754--88560062。

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电话：0754--885657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汕头市水务局，汕头海事局，汕头市河道堤防建设管理中心，汕头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
